（上接D165版）

2012年1月30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拷贝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动硬盘里的资料。被告于2012年4月13日对该申请进行回复，除了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去请求函外，还要求一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并且通过它们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去请求函，请求上述机关或单位协助调取或披露与本案密切相关的当事人电脑、移动硬盘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证据材料。双方关于以上申请的聆讯将于2012年10月18日在高等法院进行。

本公司为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多项专利，具有独立的技术；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已经确定的索赔金额较小，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比亚迪”）和南京熊猫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熊猫”）的货款纠纷

2005年4月25日，上海比亚迪作为原告因货款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南京熊猫支付购销货款5,200,074.50元和截止2005年5月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35,000元，并承担该案件的全部诉讼费。

2005年9月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京熊猫向上海比亚迪支付货款人民币5,200,074.5元及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685元由南京熊猫承担。2005年12月1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同意上海比亚迪提出的领取债权凭证的申请，债权额以判决书确定的数额为准，相关利息在下次执行时一并计算，并终结本次执行。

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和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利民”）的购销合同纠纷

2009年9月15日，比亚迪汽车作为原告因产品质量纠纷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西利民赔偿“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原告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原告按废旧物资处理，并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10,079,163.24元，并承担该案件的诉讼费。

2009年11月12日，山西利民对比亚迪汽车提起反诉，要求比亚迪汽车支付货款人民币16,423,500.09元及自2008年2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迟延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0年5月24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包”旧件排气管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38,215.61元；比亚迪汽车库房内的“三包”旧件排气管由山西利民自行拉走，逾期不拉走，则由比亚迪汽车按废旧物资自行处理；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三元催化剂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79,163.24元；比亚迪汽车向山西利民支付货款人民币4,833,140.8元。上述双方数额抵消后，山西利民赔偿比亚迪汽车各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84,238.05元。案件诉讼费人民币161,543元，反诉费人民币70,902元，由比亚迪汽车负担人民币61,543元，山西利民负担人民币170,902元。

2010年6月9日，一审被告山西利民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驳回比亚迪汽车的全部诉讼请求，由比亚迪汽车向其支付货款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423,500.09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0年9月8日，该案件第二次开庭（二审第一次开庭）。2011年7月8日，该案件第三次开庭（二审第二次开庭）。

目前，该案件尚未有判决结果。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一审已经作出对比亚迪汽车有利的判决；在上述纠纷发生后，山西利民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不再为本集团供货且本集团已经重新选择供货商，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HLL大西洋有限公司（HLL Atlantic Schiffahrts GmbH）、David Peyser体育服装公司（David Peyser Sportswear, Inc.）等与本公司等之间的海事赔偿纠纷

1、编号为08 civ 9352（AKH）的第三方诉讼海事案件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 Brands, Inc.）出口360箱镍氢电池，电池商标为“Ravovac”。该批货物装载于“MV APL PERU”5号货船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船主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船舶经营人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 Lloyd Schiffahrt GmbH&Co.KG）。2008年10月5日左右，APLU9087454号集装箱中的货物着火引起船损和其他货损。

2008年10月31日，克瑞斯体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 Sports North America, Inc.）等6家公司作为船舶上货物权利人对涉案船舶“MV APL PERU”、货物承运人拉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Lauf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基于海上运输事实，以承运人违反承运义务等理由向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3月2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运人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为被告，请求全体被告赔偿损失共计428,328.50美元。

2009年9月10日，在编号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为被告的HLL大西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提起第三方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共计250,000美元，此外还请求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第三方诉状及法院传票。

2、编号为CV 09-00169-RJ海事案件

2010年5月7日，David Peyser体育服装公司、全国责任和火险公司（National Liability and Fire Company）等41家原告向西雅图华盛顿西区联邦法院对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提起诉讼，全体原告请求全体被告共同赔偿损失约6,000,000美元、共同海损及诉讼费用。

本案与前述08civ9352（AKH）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产生。目前该案已移交纽约州南区联邦法院管辖，新案号为10-CV-06108。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原告诉状及传票。

报告期内，该两宗海事案件正处于证据开示阶段，并无重大进展。

上述诉讼尚处于初步阶段，现阶段没有证据支持原告的诉求，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Ingenico工程工业与金融公司（Ingenico S.A.）（以下简称“Ingenico”）和本公司之间的损害赔偿纠纷

2010年4月29日，Ingenico向法国南泰尔地区商事法庭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诉称本公司违反合同义务，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致其损害，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其遭受及将来可能遭受的物质损失、公司形象损失以及诉讼费共计9,703,000欧元。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获正式送达诉状及传票。

Ingenico是一家生产支付终端机的法国企业。自2005年8月，Ingenico与Uniross Batteries公司就电池的生产达成协议，由比亚迪锂电池负责生产电池芯，然后将电池芯卖给Uniross Batteries公司装入其生产的电池中，并将该类电池出售给Ingenico用于其生产的支付终端机上。此后，含有该类电池的支付终端机发生了数起事故，Ingenico称，为了减少该类支付终端机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进一步的损失，预计将在全球更换电池共计370,000个。Ingenico要求本公司承担已收回泰国和新加坡的2,593个电池组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技术鉴定费、员工所耗的额外时间费用、法律顾问和技术顾问费用共计218,000欧元。另外，Ingenico基于仍在使用中的电池组数量和已发生的置换费用，要求本公司承担其预估将来的物质损失共计9,380,000欧元，并要求本公司支付形象赔偿费及诉讼费等共计105,000欧元。根据本公司对该类电池芯的测试，本公司认为事故的原因不在于本公司的电池芯，因此，本公司要求Ingenico寄来已发生事故的电池以供本公司进行检测，但Ingenico拒绝提供，双方经过数次协商，但始终未对事故原因达成一致。

2012年5月25日，双方在南泰尔商事法庭进行了最后一次的程序性开庭。法院初步定于2012年10月9日对案件程序性争议做出裁定。报告期内，案件并无重大进展。

上述案件尚处于诉讼程序中，且本公司拥有有利的依据对抗原告的诉求，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比亚迪”）和Solar Power Utilit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SPU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1年8月23日，商洛比亚迪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香港SPU公司赔偿其损失共计4,499,437.63美元（其中，3,550,000美元为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949,437.63美元为原告因被告违约另行以高价购买替代硅片，而对原告所造成的价格差异损失）或由被告退还原告之前已支付的3,550,000美元（如前述价格差异损失未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支持）；同时还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费用和或其他救济责任。2011年9月30日，商洛比亚迪就前述请求，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简易判决申请，要求进行简易判决。香港高院于2012年5月8日开庭审理该申请，并作出裁决：1、本案法人普通程序；2、SPU部分赔偿商洛比亚迪50%律师费用（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为HK70,000）等。2012年6月7日商洛比亚迪向高院提出中期部分判决（interim payment）申请，要求香港SPU公司先期返还未交付的85%硅片价值3,017,500美元。香港高院于2012年8月17日就interim payment申请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当庭下达口头裁决（order）：1、香港SPU公司应于28日内向商洛比亚迪支付1,700,000美元；2、香港SPU公司承担商洛比亚迪因interim payment所花费的所有费用。其余有争议部分继续按一般诉讼程序进行。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诉讼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比亚迪欧洲与Upsolar Co., Ltd（尤大（国际）斯能源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因Upsolar Co., Ltd拒不履行其与比亚迪欧洲签署的《采购合同》、《产品订单》和《补充协议》项下的按时支付货款的义务并拖欠主张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比亚迪欧洲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要求裁决Upsolar Co., Ltd承担并支付剩余货款1,698,640.16美元、成品库存货款1,548,981美元、瑕疵品库存货款135,608美元、延迟付款违约金338,322.92美元、擅自解除合同违约金共计1,691,614.58美元、申请人垫付运费64,000美元、备料损失1,663,018美元，申请人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00美元并承担该案全部仲裁费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2012年4月6日正式受理该案件。Upsolar Co., Ltd于2012年7月5日向仲裁庭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裁决欧洲比亚迪向其返还其支付的预付款合计197,295.84美元，以及主张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0美元（暂计）。

目前该案正在仲裁程序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且仲裁系由于其他当事人侵害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权益的原因引起，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上海比亚迪与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购销合同纠纷

2012年1月10日，嘉兴优太太阳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比亚迪向其支付合计11,010,036.23元的货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合计290,763.63元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因管辖异议，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7日作出最终裁定，本案移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

目前该案正在诉讼程序中。

本案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占本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及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57	象屿股份	11,139,000	0.35%	3,295,000	0	-11,89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合计		11,139,000	--	3,295,000.00	0	-11,897,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于2010年度，夏新电子债务重组，本集团收到了夏新电子的股票共计人民币11,139千元。2011年8月29日，夏新电子完成重组并更名象屿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 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 3、王传福	1、2009年9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A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广州融捷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 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 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f.在比亚迪发行A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2、（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广州融捷、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融捷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融捷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融捷股权。广州融捷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担任广州融捷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担任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治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融捷间接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2、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生因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需要补缴或被罚款、滞纳金或罚款。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0	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857	0.00
小计	-11,897	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0.00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99	-7,816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9,299	-7,816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合计	-41,196	-7,816

（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作为一家在深圳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本公司不断加强与国内外投资者的交流，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的《证券上市规则》、《投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又务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DBS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Phillip Securities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盛海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BNP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llianz Global、RCM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6日	香港	投资者交流	机构	年度业绩路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3月27日	香港	投资者交流	机构	年度业绩路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野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晋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The Chugoku Bank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麦格理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瑞银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花旗银行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entral Asset Investment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ACQ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Fidelity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Matthew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4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Keywis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Zeal Asse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Religar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BNP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ICC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Financiere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Matrix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华夏时报	《华夏时报?汽车周刊》特别策划走基层之“比亚迪筑梦依旧”
2012年0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韩国投资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SALU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5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Ignis Asset Managemen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Kelusa Capital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JP Morgan 及其客户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AIPS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拓璞产研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加银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CICC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2012年06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Ramesh S. Damani Finance Pvt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等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2,165	4,048,4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1,917	4,319,314
应收账款		5,141,516	5,487,732
预付款项		546,461	598,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7,875
其他应收款		350,749	334,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05,269	6,595,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500	32,500
其他流动资产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1,496,577	21,424,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5	15,1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11,500	17,500
长期股权投资		555,126	571,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51,725	21,532,825
在建工程		9,226,413	9,190,558
工程物资		1,824,254	4,308,315
固定资产清理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无形资产		5,312,450	5,325,171
开发支出		2,085,934	1,396,283
商誉		65,914	65,914
长期待摊费用		2,698	18,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805	586,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8,851	1,170,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05,965	44,199,937
资产总计		66,902,542	65,624,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17,535	10,011,1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12,542,281	8,403,533
应付账款		7,078,315	8,832,401
预收款项		1,420,223	1,870,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0,632	1,281,563
应交税费		-1,073,431	-802,188
应付利息		21,263	14,151
应付股利		51,280	10,000
其他应付款		1,385,031	1,629,1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333	1,330,700
预计负债-流动		269,078	338,565
其他流动负债		830,399	451,378
流动负债合计		32,398,939	33,370,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62,591	6,084,992
应付债券		3,964,438	994,255
长期应付款		0	0
专项应付款		0	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4,760	1,194,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01,789	8,273,322
负债合计		42,900,728	41,644,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4,100	2,354,100
资本公积		6,998,683	7,008,2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1,716,698	1,716,6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83,105	10,169,1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582	-123,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0,004	21,124,517
少数股东权益		2,891,810	2,855,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01,814	23,980,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902,542	65,624,392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经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665	103,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449	185,747
应收账款		8,022,926	2,973,406
预付款项		9,669	21,1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0	452,840
其他应收款		5,413,810	6,612,254
存货		496,888	424,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60,407	10,773,7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95	8,4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